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美】步德茂 著

张世明 刘亚丛 陈兆肆 译

张世明 【美】步德茂 审校

# 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

18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 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

18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

【美】步德茂 著

张世明 刘亚丛 陈兆肆

张世明 【美】步德茂 审校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18 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 / [美] 步德茂著；张世明，刘亚丛，陈兆肆译。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6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ISBN 978 - 7 - 80230 - 966 - 1

I. 过... II. ①步... ②张... ③刘... ④陈... III. ①财产 - 产权 - 研究 - 中国 - 18 世纪 ②暴力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 18 世纪 IV. D929.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0512 号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 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

——18 世纪中国财产权的暴力纠纷

---

著 者 / [美] 步德茂  
译 者 / 张世明 刘亚丛 陈兆肆  
审 校 / 张世明 [美] 步德茂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mailto: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孙以年  
责任校对 / 孙 鹏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88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 10.5 字数 / 269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966 - 1/K · 119  
著作合同 / 图字 01 - 2006 - 3440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35.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总 序

纂修清史是我国新世纪标志性的文化工程，它包括3000余万字的清史主体工程及文献、档案整理和编译工作。广大史学工作者正以高度的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做好清史编纂工作，科学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世界各国从分散发展到趋于一体，大抵从15世纪、16世纪开始，直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了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和世界体系。清朝从1644~1912年共延续了268年，这是世界历史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的转折时期。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清王朝却依然以“天朝大国”自居，闭关自守，使封建社会的中国越来越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洋枪洋炮面

前不堪一击；西方列强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18世纪世界历史的大变局中，康乾盛世不过是中国封建社会“落日的辉煌”，而到19世纪中叶鸦片战争后，清朝日益衰颓，已奏起了“落日的挽歌”。因此，研究清史，确定它的基本内容，以及确定研究它的基本理论、原则和方法时，不能脱离清王朝社会发展过程中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

在编纂清史时要有世界眼光，这已是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共识。不仅要把清史放到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去分析、研究和评价，既要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又要联系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而且还要放眼世界，博采众长，搜集和积累世界各国人士关于清代中国的大量记载，汲取外国清史研究的有益成果，为我所用。正是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以下简称“编译丛刊”）。

清朝建立之初，与世界各国曾保持着一定程度上的接触。后来中国的大门一度被关闭而后又被强行打开，这期间，外国的传教士、商人、外交官、军队、探险家、科学考察队蜂拥进入中国，东方古国的一切都使他们感到惊奇。基于种种不同的目的，他们记录下在华的所见所闻。这些记录数量浩瀚，积存在世界各国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私人手中，成为了解清代近三个世纪历史的珍贵资料。由于西方人士观察、思考和写作习惯与中国人不同，他们的记载比较具体、比较广泛、比较



注重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方面，因而补充了中国史料记载的不足。“编译丛刊”将从中选取若干重要资料译介给国内的读者；对早年问世的具有开拓性、奠基性价值，但不为中国学术界所熟知的作品，我们也将同样给予关注；此外，对反映当代国外清史研究新的学术思潮、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和重要成果的学术专著，“编译丛刊”也将及时地介绍给中国学术界。

从中国史学的历史与现实出发，有选择地介绍国外新史学的一些理论与方法是必要的。如西方历史学家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学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了”，主要是强调扩大历史学家的视野，拓宽历史研究的选题；又如提倡“自下而上看的历史学”，努力将社会精英的历史变成社会大众的历史，将千百年来隐藏在历史幕后的社会大众推上历史的前台。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研究整体化趋势的推动下，出现了一系列历史学分支学科，如社会史、人口史、民俗史、新经济史、新政治史、心理史、社会生态史、环境史、妇女史、城市史、家庭史等等，对于纂修清史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这些都将在“编译丛刊”的作品中有所体现。

人类的文明史就是一部不同文明间不断交流和融合的历史。任何国家的文化都是通过与异质文化的对话和交流获得营养，从而不断发展壮大。纂修清史必须排除闭关自守的文化排外主义的干扰，破除中西对立的僵化思维方式，以开放的胸襟、兼容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对待国外清史研究的一切成果，因为它们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愿“编译丛刊”在新世纪中外文化交流

——过失杀人、市场与道德经济

的广阔背景下，作为一座科学的桥梁、友谊的桥梁，为纂修清史做出更多的贡献。

于 沛  
2004 年 5 月

## 致 谢

我在写作本书过程中积欠了许多学者的、私人的和机构的感情之债。由于本书起初为学位论文，首先，我必须感谢我在密歇根大学的老师——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查尔斯·梯利（Charles Tilly）和厄内斯特·扬格（Ernest Young）——他们共同教给了我所知晓的历史研究的知识。我将永远感激他们慷慨、持续的支持和鼓励。毋庸赘言，如果我未能出色允符他们的教导，其咎均在于我。我自他们对我早期工作的指导及对该书稿的评点中获益甚巨。同样应该特别感谢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North）和王国斌（R. Bin Wong），他们都对本书全部早期文稿俯予审阅和评议令我荣幸之至。他们的建议和意见实乃宝贵无价。该丛书编辑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匿名审稿人的建议和批评同样亦使书稿得以充实和提高。另外一些学者审议了部分书稿，有琳达·贝尔（Lynda Bell）、帕特里克·布莱辛（Patrick Blessing）、戴维·菲利（David Feeny）、费能文（James Feinerman）、康无为（Harold Kahn）、蒲池典子（Noriko Kamachi）、马立博（Robert Marks）、马若孟（Ramon Myers）、王大为（David Ownby）、罗威廉（William



T. Rowe) 和桑德斯·芭芭拉 (Barbara Sands), 我对他们每个人也表示感谢。

本书的大部分研究是在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进行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工作人员的帮助、耐心和指点令我铭感不已。我尤其必须感谢鞠德源和朱淑媛对我访学北京期间的帮助。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 这项工程恐怕永远不能完成。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也须感谢, 它接纳我为高进生, 继而又为访问学者。在我为研究生时, 合作导师——韦庆远和李华, 提供了指导、建议, 且好客殷殷。同样, 戴逸、罗明、成崇德和郭成康都是难得的良师益友。清史研究所资料室还是难以寻觅的期刊和参考资料的宝库。在赴广东的游学考查期间, 我得到了叶显恩和陈春声的帮助。在美国, 我必须致谢于密歇根大学亚洲图书馆馆长万惟英, 他是一个极其热心的人、能力非凡的图书管理人员。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工作的附带收益便是结识了其他研究清史的美国同事。幸运的是, 我去该馆时正好与白彬菊 (Bartlett)、孔飞力 (Philip Kuhn) 和李中清 (James Lee) 前后巧合。孔飞力利用其在中国学者中的地位和受到的礼遇敬重为我的研究提供便利, 通过私人关系将我引荐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的核心人物。白彬菊让我分享了她对于清代文献独特的、传奇性的知识, 使我免于枉费时间和遭遇挫折。同样, 李中清也将他在第一历史档案馆的知识和经验倾心相告。在第一历史档案馆工作期间, 跟我分享档案研究中的思想与洞见以及艰苦劳累的其他学者有安博 (Robert Antony)、阿德里安·戴维斯 (Adrian Davis)、邓海伦 (Helen Dunstan)、欧立德 (Mark Elliot)、安德烈亚斯·肯珀 (Andreas Kemper)、马可斯 (Bob Marks) 和杰克·威尔斯 (Jack Wills)。

在资金上, 对华学术交流委员会 (其前身为 CSCPRC) 利用教育部提供的资金支持了我最初在北京的研究。我同样感谢塔尔萨大



学 (University of Tulsa) 科研办公室的数项教师发展资助和俄科亥马人文学科基金, 这些也提供了若干暑期从事写作和研究的资助。我还要感谢塔尔萨大学校长罗伯特·劳利斯 (Robert Lawless) 及时的支持, 其办公室为该书提供了补助金。

我感谢推动本书问世的每一个人。我特别地要感谢玛丽·蔡尔德 (Mary Child), 他跟踪我的书稿从评议程序到最终出版; 还有克里斯蒂娜·邓恩 (Christine A. T. Dunn), 一位使我免于制造一些讹误的出色的编辑。

从私人角度而言, 我还必须感谢我的家人和朋友多年的支持。我的姐妹兄弟, 他们的孩子及配偶的帮助形式多样且难以缕述。若无他们的关爱和鼓励, 我是不能够完成这本书的。我必须单独地感谢我的姐夫约翰 (John), 因为他实际上审阅了整个书稿, 改正了诸多不甚确切之处。我还有幸拥有许多好朋友和同学, 许多人为我在北京、安阿伯 (Ann Arbor) 和香港滞留期间提供了温暖的床位、清凉的啤酒和舒适的落脚之地。我必须感谢埃玛 (Emma) 和马克斯 (Max)、格雷格 (Greg) 和塞利娜 (Selina)、特里沙 (Trish) 和约翰 (John)、英格丽德 (Ingrid) 和戴维 (David)、Piping and 比尔 (Bill)、普丽西拉 (Priscilla) 和萨姆 (Sam)、斯科特 (Scott) 和卡丽 (Carrie)、索菲 (Sophie)。



## 目录 Contents

|                           |    |
|---------------------------|----|
| 致 谢                       | 1  |
| 导 论                       | 1  |
| 第一章 经济变迁、社会冲突与财产权         | 16 |
| 经济变迁与财产权：一个理论框架           | 24 |
| 交易成本                      | 25 |
| 历史上的经济增长决定因素              | 28 |
| 诺思的理论应用于中国                | 31 |
| 第二章 “人口与日俱增”：18 世纪中国经济的变迁 | 34 |
| 商业化                       | 36 |
| 米价                        | 44 |
| 18 世纪的人口增加                | 48 |
| 清朝早期（1644 ~ 1699）的土地开垦    | 49 |
| 隐匿的土地                     | 52 |
| 广东省的土地政策                  | 53 |
| 阶段 1：征收田赋，1721 ~ 1741 年   | 53 |
| 阶段 2：鼓励垦荒，1742 ~ 1773 年   | 55 |

|                                   |            |
|-----------------------------------|------------|
| 阶段 3：沙坦禁令，1774 ~ 1785 年 .....     | 57         |
| 阶段 4：推动开垦的回归，1786 年 .....         | 59         |
| 马尔萨斯危机？ .....                     | 61         |
| 农业中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 .....                | 63         |
| 土地产权 .....                        | 67         |
| <b>第三章 “照前各管己业”：田界和水权纠纷 .....</b> | <b>72</b>  |
| 田界纠纷（64 起案件） .....                | 73         |
| 田界纠纷的一般特征 .....                   | 81         |
| 水权纠纷（108 起案件） .....               | 83         |
| 水权纠纷的一般特征 .....                   | 89         |
| <b>第四章 奸顽佃户：回赎、欠租、撤佃 .....</b>    | <b>93</b>  |
| 关于出卖地的回赎纠纷及其他纠纷（56 起案件） .....     | 93         |
| 回赎纠纷的一般特征 .....                   | 103        |
| 欠租纠纷以及关于地租的其他纠纷（109 起案件） .....    | 105        |
| 押租 .....                          | 109        |
| 抗租 .....                          | 112        |
| 欠租纠纷的一般特征 .....                   | 118        |
| 撤佃纠纷 .....                        | 121        |
| 撤佃纠纷的一般特征 .....                   | 126        |
| <b>第五章 广东省财产权纠纷的时间与地理分布 .....</b> | <b>130</b> |
| 财产权纠纷的地理分布 .....                  | 133        |
| 广东省的市场结构 .....                    | 138        |



|                                 |            |
|---------------------------------|------------|
| 农业土地使用模式类型·····                 | 142        |
| 土地价值与暴力纠纷·····                  | 144        |
| 财产权纠纷的时间分布·····                 | 150        |
| <br>                            |            |
| <b>第六章 暴力在中国北部、西部和南部：山东、四川和</b> |            |
| <b>广东的财产权纠纷·····</b>            | <b>155</b> |
| 四川和山东的经济条件·····                 | 156        |
| 山东和四川的暴力·····                   | 160        |
| 山东和四川财产权暴力纠纷分布的时空形态·····        | 162        |
| 主要问题·····                       | 168        |
| 水权纠纷（47起案件）·····                | 169        |
| 田界纠纷（88起案件）·····                | 172        |
| 地租的拖欠和其他的地租纠纷（43起案件）·····       | 176        |
| 撤佃（31起案件）·····                  | 179        |
| 回赎和土地变卖（93起案件）·····             | 183        |
| <br>                            |            |
| <b>第七章 “是为富不仁了”：转变中的法律观念和</b>   |            |
| <b>暴力冲突·····</b>                | <b>197</b> |
| 收案·····                         | 199        |
| 州县官理讼·····                      | 200        |
| 应对欺罔·····                       | 205        |
| 作为创新者的州县官·····                  | 208        |
| 执行·····                         | 210        |
| 公开挑战·····                       | 213        |
| 官方干预的局限性·····                   | 218        |

|                               |     |
|-------------------------------|-----|
| 第八章 结 论                       | 224 |
| 附录一 命案报告：刑科题本                 | 235 |
| 土地债务案件                        | 236 |
| 档案的遗失                         | 236 |
| 样本数量                          | 240 |
| 使用犯罪报告的问题                     | 242 |
| 上报命案                          | 243 |
| 报告中的偏袒和掩盖真相                   | 245 |
| 报告的可靠性                        | 248 |
| 附录二 司法档案以及清代中国的法律、经济与<br>社会研究 | 273 |
| 主要参考文献                        | 301 |
| 译后记                           | 316 |

## 导 论

本书的中心任务是在 18 世纪中国经济和社会结构大规模变迁背景下重构和分析普通人的日常争斗。更确切地说，我试图解释人口和商业扩张诱发在经济制度和产权中的变革要求，如何对中国农村的生活造成猛烈冲击。无论如何，中国经济在 18 世纪的扩张是令人震惊的。人们只需看一下中国的人口在乾隆统治（1736 ~ 1795）末期突破 3 亿人，就不难了解其 18 世纪经济扩张规模之大。耕作的集约化、农村经济商业化的深入和经济作物的专业化、新世界农作物的引进、政府对土地开垦的支持、大规模的国内移民、在产权和经济制度方面的完善与创新，均促进了 18 世纪经济的发展。尽管在技术上并无重大提升，但 18 世纪经济表现出引人注目的容量，吸收了超过两倍的人口增长。在宏观经济层面上，中国经济在 18 世纪结束时更为民物殷阜。证据表明，许多农民家庭适应了日趋扩张的市场和人丁增加的需求，而其生活水准亦有所提高。<sup>①</sup>

尽管中国经济在 18 世纪的成就引人注目，但许多历史学家却

---

① 参见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第 91 ~ 98 页。

采用西方工业革命的标尺来审视 18 世纪以后清王朝的江河日下，对强劲经济增长的这一显著时期的历史意义颇有争议。其结果是，刻画晚期帝国经济增长的努力留给我们一些形形色色的修辞，从富于诗意的“资本主义萌芽”到听起来更科学的“高水平均衡陷阱”。最近，王国斌使用“斯密动力”（Smithian dynamics）这一术语，将“在 17 至 19 世纪之间标志中国经济增长的经济作物、手工业和贸易的增加”与亚当·斯密（Adam Smith）《国富论》（*Wealth of Nations*）描述的欧洲前工业社会经济增长相类比。<sup>①</sup>“斯密动力”这一术语的优势在于承认晚期帝国经济活跃而不暗示其应该或能够如何进一步发展。在相似的意向下，本研究将汲取建立在西方经验之上的经济史中结构及其变迁理论以解释中国的社会冲突和经济变迁，同时也致力于阐释和丰富我们对前工业社会经济行为更为广阔的理解。

虽然关于中国前工业增长性质的争论还将持续下去，但为了本研究的目的，需要指出的是，18 世纪史无前例的人口和经济扩张足以诱发对中国逐渐复杂的商品经济运行至为攸关的经济制度和产权方面的变革要求。因为中国经济大体上仍限于农耕，故本书的焦点在于土地产权。正如杨国桢关于中国地契的研究表明，完善和落实土地产权的斗争是一个持续甚久的过程，自明代（1368 ~ 1644）晚期开始延续至清代（1644 ~ 1911）初期。<sup>②</sup> 其标志为：土地私有化的增强，“庶民”地主的崛起，对佃农超经济控制的削弱，永佃权的出现，田皮和田骨的分离（土地产权中“一田两主”的发展）和对书面契约的进一步倚赖。杨氏的辛勤研究提供了土地产权和经济制度逐渐而多样的转变的经验证据，这种转变参与并推动了明末

---

① 王国斌：《转变中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伊萨卡，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7，第 7 页。

② 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一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清初经济的发展。如杨氏著作所揭示的那样，不管我们如何定性晚中华帝国的经济变迁，都不可能忽视其对 18 世纪农村社会的多面相影响。

18 世纪中国农村经济的转型也带来了一些不幸的悲剧式后果——与产权暴力争端相关的命案。在乾隆朝，产权暴力争端是一个普遍问题。下文中叙述的每个案件都取自于刑科题本中的命案报告。这些农村社会暴力的简介是研究经济变迁和社会冲突的基础。这些资料的性质对社会冲突提供了一个切近的观察，而样本的规模及其历史和地理的范围亦虑及了对 18 世纪中国社会冲突和经济变迁之间关联的广泛研究。下面简要叙述的三起杀人案件虽然只是关涉产权纠纷的致命之击、棒打甚至射杀的一个小样本，但它们可用来说明本研究所涵括的纠纷类型。

在 1785 年，广东省东莞县的陈文友失去了已耕作 30 年的佃租土地，因当时黄贵奇给田主何杰万出了更高的租金。后来，陈文友与黄贵奇言争手殴。黄在陈用竹竿戳击他后逃跑并威胁将赴县衙起告。陈返回家告知其妻朱氏有关争吵之事<sup>①</sup>，忧惧再有进一步的麻烦，朱氏责骂其夫无能。陈既为失去土地所心烦意乱，又为其妻所骂，怨怼不已，遂决定杀死其妻，希图诈胁黄贵奇归还土地。陈走进厨房，找到一把刀，在家中转圈追其妻，追到后，陈在她头骨左侧砍了两下，并在她头顶连续猛击。陈把她背到黄家门前，开始喊叫黄殴打了他的妻子。黄怒气填膺，起身欲与陈当面对质，但其老母于氏抓住他的衣服以阻止他离开屋子。黄向前用力冲，他的衣服被扯破了，母亲摔倒在地，遭到致命的伤害。陈文友的妻子此后于下午死去。黄的母亲次日清晨辞世。<sup>②</sup>

① 称呼已婚妇女通常用其丈夫之姓，后面加上她们自己的姓和“氏”字。有时丈夫的姓被省去。为了方便，我去掉了丈夫的姓而用妇女自己的姓加“氏”字。

② 刑科题本 3564，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五日。纪年用帝王纪年，按照阴历。